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18號

聲 請 人 乙○○

相 對 人 甲○○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子女姓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未成年子女李○○（男、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姓氏准予變更為母姓之「彭」姓。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原為夫妻，共同育有一未成年子女李○○，嗣兩造於民國111年5月16日經法院調解離婚，並約定未成年子女李○○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由聲請人任之。兩造離婚後，相對人即未再對子女盡到扶養之責，李○○均由聲請人獨自扶養照顧，與聲請人家人關係緊密且相處融洽，相對人不僅未給付子女扶養費，亦未曾探視、關心李○○，相對人顯未盡保護教養未成年子女之責，與未成年子女已無情感連結。綜上，相對人對於李○○不聞不問，李○○由聲請人獨自負擔扶養照顧責任迄今，彼此已建立深厚之依附關係，反觀相對人對於李○○未盡保護教養義務甚明，李○○與相對人間親子關係淡薄，和父姓家族已失去社會生活聯結，為助於李○○融入母親家族之生活，為此爰依民法第1059條第5項，請求准變更李○○之姓氏改從母姓「彭」姓等語。
- 二、相對人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答辯陳述。
-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 法律依據：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  
02 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  
03 姓或母姓：一、父母離婚者。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  
04 者。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四、父母  
05 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民法第1059條  
06 第5項有明文規定。而姓氏屬姓名權而為人格權之一部分  
07 ，具有社會人格之可辨識性，與身分安定及交易安全有關  
08 外，姓氏尚具有家族制度之表徵，故賦予父母之選擇權，  
09 惟因應情勢變更，倘有事實足認變更子女之姓氏對其有利  
10 時，父母之一方或子女自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  
11 為父姓或母姓。

12 (二) 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到庭陳述綦詳，並有提出聲請  
13 人與未成年子女戶籍謄本、兩造訊息紀錄、未成年子女郵  
14 局存簿內頁為證，而相對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  
15 庭陳述，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綜上事  
16 證，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

17 (三) 經本院函請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屏東  
18 縣政府分別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人權協會、社團法  
19 人屏東縣社會工作者協會及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  
20 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派員就聲請人、未成年子女李○○  
21 及相對人進行訪視，據其等提出之調查報告及建議略以：

22 1. 關於聲請人及李○○部分：

23 (1) 親子關係：聲請人一直陪伴案主身旁，給予關愛呵護與  
24 生活照料，母子二人自然建立緊密依附情感，反觀相對  
25 人約兩年半不曾聯絡和與案主無見面接觸，更遑論父子  
26 親情的培養，因此評估聲請人與案主之親子關係較為穩  
27 固深厚。

28 (2) 親職能力：從聲請人對案主的日常作息和學習情形之掌  
29 握瞭解，並會與學校老師保持聯絡及帶案主外出活動，  
30 以上表現出聲請人為母之認真用心與熟練的照顧經  
31 驗，因此評估聲請人教養案主盡責，親職能力尚屬良

01 好。

02 (3)經濟能力：聲請人有固定工作及收入且無不良債務，所  
03 住房屋也為自有，無需房租或房貸支出，又案主的各項  
04 費用向來由聲請人獨自負擔，因此評估聲請人具備扶養  
05 案主之經濟能力。

06 (4)變更子女姓氏動機：聲請人表達兩造離婚約兩年半以來  
07 便獨力照顧扶養案主，相對人對案主則不聞不問，未善  
08 盡父親責任，案主對相對人亦陌生無感情，未來案主是  
09 在聲請人照顧下長大成人，故聲請人向法院訴請讓案主  
10 改從母姓。評估聲請人變更子女姓氏動機合乎情理，並  
11 無圖利或不當目的。

12 (5)案主受照顧情形：訪視觀察案家住所內的基本傢俱擺設  
13 齊全且空間寬敞，又案主面容衣著乾淨整齊，言行表現  
14 活潑，與身為協助照顧者的案外祖母間肢體接觸亦顯自  
15 然親近，並依案主所言可知案主熟悉以聲請人為中心的  
16 人際互動和周遭環境，因此評估聲請人對案主應無疏忽  
17 之情事，案主的受照顧情形規律安定。

18 (6)親權之建議及理由：綜合訪視結果，聲請人適任為案主  
19 親權人，並建議案主由父姓李改為母姓彭，才符合對案  
20 主之最大利益等語。以上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0  
21 月23日新北社兒字第1132089196號函暨所附社工訪視調  
22 查報告在卷可稽。

23 2. 相對人部分：相對人未居住於戶籍地，前往相對人臺中市  
24 地址尋訪相對人，亦無人回應，故未進行訪視。以上有社  
25 團法人屏東縣社會工作者協會函文、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  
26 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函文附卷可考。

27 (四) 本院審酌上情，認兩造在未成年子女李○○3歲時離婚，  
28 相對人於離婚後對李○○不聞不問，未曾探視、關心李○  
29 ○，亦未給付未成年子女必需之生活扶養費用，顯然有未  
30 盡保護教養義務情事。反觀聲請人實際擔任李○○之主要  
31 照顧者，與李○○長期相處，彼此已建立深厚之情感與依

01 附關係。從而，李○○改從母親姓氏，將有助於其融入母  
02 系家族之生活，亦有助於其人格之健全發展，故變更其現  
03 有姓氏改從母姓符合其最佳利益。是聲請人所提本件聲  
04 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5 四、結論：本件聲請有理由，故裁定如主文所示。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7 家事法庭 法官 周靖容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2 書記官 鄭淑怡